

## 「佔領」後政治和社會的根本方案

李健

怎樣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會最接近泛民主派所訴求，但有可能被北京接受？社會改革如何能消弭抗議人士的不滿？

泛民要求公民提名，即行政長官候選人以一人一票提名，這是北京無法接受的。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的內部管治有如一艘大船的操作，東主北京並不介入，惟獨是在選舉船長方面，採用一個機制以防大船有被騎劫的一天。公民提名卻繞過該機制。倘若香港只是內地某個城市，在選市長，北京可能接受公民提名，因為那情況有如香港只是船內的一個艙，船是由北京駕駛掌控的。

上述北京倚賴的機制便是提名委員會，它由功能組別構成，後者是個重要的制衡機制。許多民主政體都設有並非基於一人一票的制衡機制，例如英國有非民選的上議院。

作為一個框架，人大常委會 2014.8.31 的決定能容納一些新的民主化元素，例如以下構想所包括的，都是北京特使李飛在頒佈決定翌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說是可進一步討論的：提名可以分兩輪，第一輪只需低至二十分之一的提委會委員推薦便可入圍，第二輪是委員們投票（一般理解為不記名），委員投票時會考慮到：今後，當選者須得到最多選民的認同，且要考慮—用李飛的話說—（如果）提出的人，社會都不認同怎麼辦！

為了有力地促使提委會「放行」，有泛民人士倡議規定選舉中白票有效，其效用是：倘若有獲廣泛支持的角逐者被視為不合理地未能出線，不滿情緒可以令許多市民投白票，導致沒有一個候選人有足夠票數勝出。值得意的是：按李飛所講，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提名後一人一票選舉的具體方式和計票辦法，除一人一票以外，沒有設定框架，是可以充份討論的。」

而為了相應地直接消滅北京的根本顧慮，可闡明所有候選人與候任特首都須確認維護「一國」之下的國家完整、團結和安全，包括致力全盤落實基本法，但同時未來的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須就各種個人自由提供足夠的保障。

不過，支持「佔領」的人士須認識到：政制改革對於社會和經濟問題—他們不滿情緒的主要成因—並無必然的幫助。全球化這經濟趨勢，不斷拉大已發展經濟內的個人收入差距。雪上加霜的是香港地少人多，令樓價高企。不論是陳舊的不干預主義還是傳統的民粹型慷慨，都解決不了這些問題。

社會應該，也有能力作出充份的補救：三個現有制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助房屋與最低工資—應重塑為一個完備的收入補貼機制，以保障社會上起碼的生活水平。此保障水平包含了以市價計算的住屋水平；因此，補貼將讓全民都買得起樓。

保障生活水平可量化為全港住戶中位收入的某個百分比。適用於個別住戶的水平視乎該住戶成員的人數、年齡、殘疾情況、工資收入等。改革將主要提高低收入在職家庭及長者的生活水準。制度同時能鼓勵人上進；例如可以：住戶的工資收入每增加100元，只減少其補貼40元，即住戶的保障生活水平上升了60元。

補貼額即住戶本身收入低於其保障生活水平的不足之數。由於每戶的補貼恰恰等如其不敷之需，以補貼取代公營房屋將節省公帑；加上政府不用建屋，卻增加售地，同時現存的公屋單位將以市值出租及出售，因此改革雖然向最有需要者增加補貼，但反而衍生可觀的財政盈餘

「佔領」顯示上述改革已有迫切的需要。日後，政府還須致力於經濟發展，以改善年青人的前途。不過，比起政治和社會方案，經濟方案或更困難和不確定。

2014.12.29

作者是獨立評論員([www.hongkongbetter.com](http://www.hongkongbetter.com))。